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

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- 1、應具有高尚品德、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。
- 2、應具有學術成就、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- 3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- 4、校外候選人如獲當選，須再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後，始得確認當選。

二、起聘日期及任期：

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（以校長核聘日期為準）；任期三年。

三、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方式：

- 1、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遴委會推薦。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。
- 2、推（自）薦人須提出推（自）薦表暨系主任候選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著作或專著。

四、候選人應送審查資料：

- 1、推（自）薦表。
- 2、近三年內研究著作或專著。

五、推（自）薦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五時止（郵戳為憑），將主任候選人推（自）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達 50074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主任遴薦委員會」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2、地點：500 彰化市師大路二號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主任遴薦委員會收

六、聯絡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4) 7232105 轉 7203

傳真：(04) 7211287